#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华山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 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各位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 有效,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壹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 动其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 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待股东会批准后,即可按 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并需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保证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顺利实施,有利于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, 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,促成公司的健康长远可 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并需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